

# 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小額消費者貸款)

放款核號：  
放款帳號：

立借據暨約定書人(包括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向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本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並願遵守下列借款約定：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借款種類、期間、利率約定如下：

1. 借款種類：非循環動用

2.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撥款日起，共分\_\_\_\_\_期，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每月為一期，按期於每月撥款相當日或\_\_\_\_\_日為繳付本息日。

上述借款金額，除依二、委託撥款暨代償及費用收取之約定外，請依 貴行辦理授信程序逕行撥入借款人在\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帳戶內，一經撥入，即

視同全部貸款於撥付當日已由借款人親收無誤。

3. 利率(請於適用之選項打「√」)：

採固定年利率\_\_\_\_\_ %按月計息，於借款期間不再調整。

貸放後\_\_\_\_\_個月內採固定年利率\_\_\_\_\_ %按月計息，並自第\_\_\_\_\_個月起，自動調整為固定年利率\_\_\_\_\_ %按月計息，於借款期間不再調整。

貸放後\_\_\_\_\_個月內採固定年利率\_\_\_\_\_ %按月計息，自第\_\_\_\_\_個月起，自動調整為固定年利率\_\_\_\_\_ %按月計息，並自第\_\_\_\_\_個月起，自動調整為固定年利率\_\_\_\_\_ %按月計息，於借款期間不再調整。

貸放後\_\_\_\_\_個月採固定年利率\_\_\_\_\_ %按月計息，於前述期間內不再調整。並自第\_\_\_\_\_個月起改採依 貴行當時定儲利率指數加\_\_\_\_\_ %按月浮動計息。如遇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願比照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

採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_\_\_\_\_ %加年利率\_\_\_\_\_ %按月浮動計息，目前計為年利率\_\_\_\_\_ %。如遇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願比照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

採機動利率分段調整加碼按月計息，貸放後\_\_\_\_\_個月內依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加\_\_\_\_\_ %按月浮動計息；並自第\_\_\_\_\_個月起改依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加\_\_\_\_\_ %按月浮動計息。如遇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願比照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

其他：

4. 存款帳戶轉帳代繳月付金約定：

本借款應攤還本金、應繳利息、違約金、因遲延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及因轉期續約所須之各項手續費等之繳付約定如下(請於適用之選項打「√」)：

立約人委託 貴行就立約人開立於 貴行之第\_\_\_\_\_號存款帳戶轉帳代繳，並以本借據暨約定書為授權證明。

立約人同意匯入 貴行指定之還款繳息帳戶\_\_\_\_\_，同意無摺取款繳付，並以本借據暨約定書為授權證明。

立約人委託 貴行就立約人開立於\_\_\_\_\_ (銀行/郵局)\_\_\_\_\_ (分行/支局)之第\_\_\_\_\_號存款帳戶轉帳代繳，並另立授權書為授權證明。

二、委託撥款暨代償及費用收取：

1. 立約人於獲 貴行核貸本借款後，茲同意並授權 貴行逕代為清償下列帳號之借款與扣除下列之相關費用，所需匯費或轉帳費用由立約人負擔，並於所有款項匯(存)至下列帳號時，即視同全部借款於撥付當日已由立約人收訖無誤。

銀行名稱	帳號	委託撥款暨代償金額(新台幣)	戶名
陽信商業銀行 分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郵局 支局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銀行 分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銀行 分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銀行 分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1) 帳戶管理費：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2) 風險管理費：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3) 代償手續費：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6) 匯款手續費：新台幣	元整
上表各項委託撥款金額及費用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與總借款金額相同無誤。			

2. 本借據暨約定書第一條之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利率及前開(1)~(5)項約定支付之費用計算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 %。

前項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三、因本借款使用各項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1、放款餘額證明：每份新臺幣(以下同)50元；2、補發清償證明(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每戶500元；3、調閱一年以上或已入庫保管之傳票、書(報)表等：每筆200元；4、逾一年以上之對帳單列印：每戶100元；5、補發各項債權憑證影本：每份100元。上述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前項費用立約人同意按本借據暨約定書第一條第4項所約定之授權扣款存款帳戶中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

四、貴行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借款人請求時，貴行應告知查詢方式。本契約之借款如屬短期借款者，採按日計息方式，並以一年365日(逢閏年亦同)為計息基礎；如屬中長期借款者，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採按月計息方式，不足月部分則採按日計息。如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數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五、違約金及提前還款違約金：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_\_\_個月以內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_\_\_，逾期超過\_\_\_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_\_\_，計付違約金。

立約人同意自撥付日起\_\_\_個月(限制清償期限)內除約定分期還款外，倘若提前全部結清或部份清償，自撥付日起至提前全部結清或部份清償日止，\_\_\_個月以內，按還本金額\_\_\_%，計付提前還款違約金，逾\_\_\_個月以上，則按還本金額\_\_\_%，計付提前還款違約金予貴行。

六、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縱尚未屆清償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6款以下之情形須由貴行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外，貴行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2.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3.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4.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5.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6.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7.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8.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9.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本條第10款以下各款內容係經個別商議，立約人特表同意：

10. 立約人所為陳述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或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
11. 立約人不履行或違背本借據暨約定書其他條款時。
12. 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如有經退票而尚未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之情事發生時。
13. 其他：

蓋章

七、貴行依本借據暨約定書第六條規定，主張任一借款提前到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貴行有權將立約人存放於貴行之各項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各項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抵銷或抵償之債權債務內容及其先後順序均由貴行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授信契據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時，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正本、影本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貴行應更正外，立約人對前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其規定履行債務，同意一經通知即向貴行補立授信契據，以供貴行收執。

九、貴行有權不經立約人同意隨時將貴行依本借據暨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保險單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份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讓與致須辦理各項變更手續時，立約人應於接獲貴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立約人亦同意貴行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十、如立約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立約人同意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其於本借據暨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立約人連帶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立約人勝訴確定時，則不在此限。

十一、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之保證債務範圍、金額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權利與義務等約定如下：

1. 保證債務範圍：借款人依本借據暨約定書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不履行時，由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

2. 保證金額：以本借款本金\_\_\_元整暨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本借款之負擔合計之金額。

3. 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本借據暨約定書成立生效日起至借款人依本借據暨約定書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止。

除貴行同意更換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保證契約。

4. 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權利義務：

連帶保證人適用：除先訴抗辯權外，連帶保證人得主張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所規定保證人得享有之權利。

保證人適用：保證人得主張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所規定保證人得享有之權利。

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就立約人因本借據暨約定書所負之一切債務，在保證金額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保證責任。

有關第十一條條款內容係經個別商議，連帶保證人/保證人特表同意：

蓋章

十二、立約人清償(償還)債務時，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立約人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立約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額時，悉依民法第三二一條或第三二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

十三、立約人同意倘有應支付貴行手續費、最低月付金及其他約定條款之修訂或增訂，應於貴行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三十日後生效，立約人如不同意，應於生效日以前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借據暨約定書。

十四、立約人之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貴行，如未通知，貴行將有關文書向本借據暨約定書所載

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到達。

- 十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之交易帳收付業務、電腦之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借據暨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不動產作業等)，於 貴行認為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
- 十六、立約人同意 貴行因業務需要，得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 貴行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立約人。 貴行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立約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十七、立約人同意依下列約定事項，允許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之資料：
1. 提供予①受讓、參貸(或擬受讓、參貸) 貴行債權債務之人，②受 貴行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
  2. 貴行依前開第 1. 款③目提供給聯徵中心之立約人資料有錯誤時， 貴行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3.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聯徵中心得將該等資料建檔並將之提供予其會員參考使用。
  4. 立約人茲同意就① 貴行處理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交易② 貴行從事任何相關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且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 貴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十八、立約人同意 貴行對立約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且該等信託或讓與通知事宜同意 貴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 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於貴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表示同意。
- 十九、立約人茲同意 貴行為依前條規定事項辦理或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請 貴行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十、本借據暨約定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並以 貴行營業所所在地為履行地。如因此涉訟時，除依法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外，立約人均同意以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蓋章

二十一、定儲利率指數或專案貸款利率有調整時， 貴行應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專案貸款利率告知立約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前述告知方式， 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佐以 貴行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存摺登錄等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配合辦理存摺登錄；惟利率調整日期與立約人收受通知或存摺實際登錄日期可能有時間上之落差，該利率調整日期應以公告所訂之調整日期為準。

二十二、「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1. 定儲利率指數之構成係參考下列十家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包含：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本國大型銀行。
2. 為保障客戶權利，排除不理性牌告調整，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兩家以及最低兩家銀行，以剩餘之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
3. 定儲利率指數之調整頻率為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  
①指數調整生效日：每年度之①一月十五日②四月十五日③七月十五日④十月十五日。  
②指數取樣日：每年度之①一月十四日②四月十四日③七月十四日④十月十四日。
4. 定儲利率指數之計算係以新指數生效日前一日(十四日)十家取樣銀行當天中午十一點三十分中央銀行公告之該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利率為樣本，排除最高及最低各二家後，以中間六家銀行之利率以一般算數平均數為其指數(小數點後取二位，第三位起四捨五入)。如利率調整及生效日遇預訂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取樣日皆為指數生效日前一日)。
5. 本行依下列情形保留變更定儲利率指數構成之標的銀行(並得另行逕指定其他本國銀行取代之)與指數調整頻率的權利：  
①定儲利率指數構成修正程序：在下列情況下，立約人同意 本行得全權逕行更改定儲利率指數的參考銀行，並另行逕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  
◆參考銀行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參考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 (或其他同等信用評等機構之等值評等)。  
◆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產品。  
②於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或特殊情形下，致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明顯偏離一般市場利率水準時，本行得增加(或減少)採樣銀行家數，並於十天前於本行之營業場所、本行網站或大眾媒體公告後，逕將定儲利率指數更改為依新採樣銀行之利率計算後之指數。

二十三、提前對保切結：

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貸款時，已知悉所申請貸款之金額為 貴行准予貸款之上限，且同意相關貸款條件悉依 貴行之規定辦理。茲因立約人個別因素不克多次前來 貴行辦理貸款手續，在 貴行尚未核可貸款前，同意立約人先行與 貴行完成對保及簽署貸款文件等相關程序。如蒙 貴行核准貸款，一經 貴行按約定通知立約人實際撥款金額、日期及核准之期間、利率、提前清償等相關條件後，貸款即行生效，並授權 貴行依前述約定之條件，代為填寫契約金額、起訖日期等相關條款之空白處，立書人絕無異議。倘貸款申請未蒙核准，立約人所簽之相關契據、票據、約定書等文件，失其效力。 借 款 人  
 一 般 / 連 帶 保 證 人

蓋章

立約人如對本契約有疑問，可逕洽陽信銀行專線聯絡。(陽信銀行之服務專線如下：0809002088 )




本借據暨約定書上之簽名、印章，均經立約人確認，嗣後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悉憑該簽名或印章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本借據暨約定書之各項條款立約人已於至少五日之合理期間，詳細審閱本契約條文及經個別商議（條款以紅色或粗黑字體或標示底線者）且充分瞭解及同意簽章於後。相關借貸文件正本乙份，交由 貴行收執，影本由 貴行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交由立約人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對保日期及時間	對保人
借款人(即立約人)：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對保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即立約人)：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對保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即立約人)：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對保地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路([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經辦		覆核		幹部	
----	--	----	--	----	--